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47號

上訴人 戴虎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戴正平

林維信律師

林士勛律師

被上訴人 謙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美榮

訴訟代理人 陳謙中

林佳瑩律師

張志朋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陳緒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51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減縮起訴聲明，本院於110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將民國九十九年度至一百零六年度之會計帳簿、商業會計憑證（含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供上訴人查閱或抄錄。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

01 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
02 在此限，亦為同法第446條第1項所明定。查本件上訴人於原
03 審請求被上訴人應將民國99至106年度之銀行存摺、會計帳
04 簿、商業會計憑證（含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下稱商業會計
05 憑證）供其查閱或抄錄（上訴人其餘請求業已判決確定，不
06 在本院審理範圍）。嗣於本院減縮請求被上訴人應將99至10
07 6年度之會計帳簿、商業會計憑證供其查閱或抄錄（見本院
08 卷二第111頁），核屬就前述銀行存摺部分為減縮起訴之聲
09 明，依據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上訴人主張：伊為持有被上訴人50%股份之股東，且為被上
12 訴人之董事，得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2項規定，請求被上
13 訴人將99至106年度之會計帳簿、商業會計憑證供伊查閱或
14 抄錄。且伊本於被上訴人董事執行職務及內部監察權，亦得
15 查閱、抄錄上開資料。又為確認原審共同被告陳謙中自99至
16 106年間違法擔任被上訴人負責人期間有無不法行為致被上
17 訴人遭受損害，及查明陳謙中自99年3月4日違法變更為負責
18 人後不久，被上訴人由原本每2月平均銷售額為新臺幣（下
19 同）1百萬元有餘，旋於100年8月僅剩10萬元，甚至101年起
20 全無任何營收，種種不合常理之情，亦有查閱、抄錄上開資
21 料之合理目的等情，爰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2項規定即基
22 董事執行職務之本質所生董事之資訊請求權，求為命被上訴
23 人應將99至106年度之會計帳簿、商業會計憑證供其查閱或
24 抄錄（原審就前開請求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
25 明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541號判決〈下
26 稱前審判決〉駁回其上訴，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
27 法院廢棄發回，上訴人並減縮起訴聲明，詳如前述）。並上
28 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
29 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將其99年至106年度之會計帳簿、
30 商業會計憑證供上訴人查閱或抄錄。

31 二、被上訴人則以：公司法第210條所定股東兼董事查閱或抄錄

之簿冊範圍並未包含會計帳簿及商業會計憑證。且因伊多次搬遷、淹水，上開資料亦已逸失而無從提供。再者，上訴人請求查閱或抄錄上開資料，非基於履行執行職務之合理目的，因伊自101年間即停止營業，亦無履行執行職務之必要，實則係因其子戴正平與伊、陳謙中之糾紛而狹怨報復，干擾伊營運之舉，伊有拒絕提供之正當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48、49頁）：

(一)被上訴人於99年3月1日並未實際召開系爭股東會及董事會（詳下(二)）（原審卷二第15頁背面、16頁）。

(二)陳謙中因製作99年股東會臨時會議事錄，記載被上訴人於99年3月1日上午10時召開股東會（下稱系爭股東會）並作成改選陳謙中、陳麗惠及上訴人為董事，劉美榮為監察人之系爭股東會決議；及製作99年度董事會議事錄，記載上開董事於99年3月1日下午4時召開董事會（下稱系爭董事會），由全體董事同意推選陳謙中為新任董事長之系爭董事會決議，其並持上開會議紀錄辦理公司董監事之變更登記，謙慧公司之董事長自99年3月1日起即登記為陳謙中乙情，業經本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834號、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13號刑事判決確定在案（下稱系爭刑案，原審卷二第150頁背面、151頁、152頁至153頁，原審卷一第21頁至33頁、269頁至271頁）。

四、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一)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將99年起至106年之會計帳簿、商業會計憑證提供其查閱或抄錄，是否為上訴人執行董事職務之合理目的所必要？被上訴人拒絕給付，是否有正當事由存在？

1.按「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

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公司法第210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3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於執行職務時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與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202條復明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另如公司法第167條之1、第167條之2、第185條第4項、第211條、第228條、第246條、第254條、第266條、第282條等規定董事會得決議公司買回股份、與員工簽訂員工認股權契約、向股東會提出公司營業或財產重大變更議案、公司債募集、新股發行、公司重整聲請，並有編造表冊、及於公司符合公司法第211條第1項、第2項規定時向股東會報告、宣告破產等義務。若董事缺乏應有資訊，將無法作成適當之判斷及決策。是董事如因執行業務之合理目的需要，為善盡上開義務，自應使其取得於執行業務合理目的必要範圍內之相關公司資訊，此乃董事執行職務所必然附隨之內涵，而屬當然之法理。董事之資訊請求權既係緣於其執行職務之本質所生，與股東權之行使無涉，其範圍當非以公司法第210條規定為限，然董事之資訊請求權乃以受託義務為基礎而生，則其所得請求查閱、抄錄之資訊應以其為履行執行職務之合理目的所必要者為限，且董事就取得之公司資訊仍應本於忠實及注意義務為合理使用，並盡相關保密義務，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倘公司舉證證明該資訊與董事之執行業務無涉或已無必要，或董事請求查閱抄錄該資訊係基於非正當目的，自得拒絕提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59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上訴人主張其為登記為被上訴人公司之股東，且自98年8月15日起並兼任被上訴人公司董事一節，業據提出被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憑（見原審卷一第18頁背面、第20頁，原審卷二第148頁背面、第153頁），並經本院調閱被上訴人公司登記案卷可考，且被上訴人於前審爭執上訴人非其股東、

01 董事乙節，經前審判決調查審理後均認定上訴人為被上訴人
02 之股東兼任董事（見前審判決書第5、6頁），嗣經最高法院
03 109年度台上字第1659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對原審判決與前
04 審判決已確認被上訴人之系爭股東會決議及系爭董事會決議
05 不成立、確認被上訴人與陳謙中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被
06 上訴人應提出100年度股東會議事錄、99至105年度之現金流
07 量表、損益變動表，106年度財務報表、99至106年度之營業
08 報告書供上訴人查閱或抄錄部分之上訴而確定在案（見前開
09 最高法院判決書第5、6頁），是關於上訴人為被上訴人公司
10 股東與董事乙節，已生爭點效，有拘束被上訴人之效力。因
11 此，上訴人前揭主張，足堪採信。

12 3.上訴人主張其為確認陳謙中自99至106年間違法擔任被上訴
13 人負責人期間有無不法行為致被上訴人遭受損害，及查明陳
14 謙中自99年3月4日違法變更為負責人後不久，被上訴人由原
15 本每2月平均銷售額為新臺幣（下同）1百萬元有餘，旋於10
16 0年8月僅剩10萬元，甚至101年起全無任何營收，種種不合
17 常理之情，而有查閱、抄錄上開資料之合理目的等語。被上
18 訴人則以前開辯詞置辯。經查：

19 (1)依被上訴人之營業稅申報資料顯示，其於99年1月至101年8
20 月、每2月之營運狀態平均有1百萬元有餘，99年11月、12月
21 更高達2百萬餘元（見原審卷一第220-5至220-14頁），然被
22 上訴人於100年7、8月，營運收入驟然減少約半數之65萬餘
23 元；於100年9月至12月間，營運收入更驟減為約10萬元（見
24 原審卷一第220-14至220-16頁），甚且自101年起完全無任
25 何營運收入（見原審卷一第220-17頁），則被上訴人營業收
26 入遽減，出現如此大落差，確實與一般常態公司營運狀況不
27 符，有異常之情形，而此情形顯然影響被上訴人之資本與存
28 續，且需核對被上訴人之會計帳簿、商業會計憑證，方能確
29 認被上訴人之財務報表是否正確，並從前述會計帳簿、商業
30 會計憑證可以瞭解其實際營運與交易情形，應可以進而找出
31 被上訴人營收驟減之原因，堪認上訴人為行使董事職務而有

01 查閱、抄錄上開資料之合理目的。

02 (2)陳謙中自99至106年間違法擔任被上訴人負責人乙情，業經
03 系爭刑案認定在案（見不爭執事項(一)、(二)），且因此經本件
04 原審判決、前審判決及前開最高法院判決確認被上訴人之系
05 爭股東會決議及系爭董事會決議不成立、確認被上訴人與陳
06 謙中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並確定在案，已如前述。則陳
07 謙中既以違法方法充任被上訴人之負責人，上訴人身為董事
08 理應查明陳謙中於以被上訴人負責人身分執行業務，有無侵
09 害被上訴人權益之情事，況且被上訴人於陳謙中以負責人執
10 行業務時發生前述營收驟降之異常現象，而查核比對被上訴
11 人之會計帳簿、商業會計憑證，可以瞭解陳謙中於充任被上
12 訴人負責人時，有無為使被上訴人權益受損之交易行為等，
13 據上，亦足認上訴人而有查閱、抄錄上開資料之合理目的。

14 (3)被上訴人辯稱因上訴人之子戴正平違法使用關鍵字廣告，導
15 致其他翻譯社對其與陳謙中提告，造成其陷入危機，因而自
16 100年12月起無法正常營運而營收驟降等語，並提出臺灣臺
17 北地方法院100年度北簡字第5958號和解筆錄、公平交易委
18 員會101年5月8日公處字第101050號處分書、臺灣臺北地方
19 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24478、24344號不起訴處分書、智慧
20 財產法院101年度民商訴字第24號判決為證（見原審卷二第1
21 11至136頁），經查，即使被上訴人於100、101年間涉及多
22 件訴訟、偵查等案件，然被上訴人因前開和解筆錄僅給付第
23 三人6萬元，公平交易委員會罰鍰10萬元，前開智慧財產法
24 院駁回第三人對被上訴人之請求，故應不至於使被上訴人營
25 收驟降，且實際原因為何，上訴人身為董事應本於職責查
26 明，而不是彼此互相猜測指責，因此，被上訴人前開所辯拒
27 絕提供，難認有據。

28 (4)被上訴人雖辯稱上訴人之子戴正平自其公司離職後，惡意冒
29 用陳謙中另外經營之美如翻譯公司、哈佛翻譯社及五姊妹翻
30 譯公司之名義，欺騙消費者，搶奪客戶，陳謙中無奈之下乃
31 於101年起訴請求民事賠償，於104年、105年間，一二審法

01 院認定戴正平應賠償陳謙中100萬元，案經最高法院駁回戴
02 正平之上訴確定，而上訴人於105年提起本件訴訟請求，顯
03 為挾怨報復，且上訴人、戴正平對其及負責人不斷興訟，刻
04 意阻擾其正常營運等語，並提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
05 138號裁定暨歷審判決、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與最高法院107
06 年度台上字第1139號裁定暨歷審判決暨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
07 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43至299頁），然此為陳謙中與戴正平
08 間之訴訟糾葛，並非兩造間之糾紛，且陳謙中已經確認非被
09 上訴人之負責人，上訴人查閱抄錄上開資料亦確實為上訴人
10 執行董事職務之合理目的所必要，即難認上訴人為本件請求
11 與其董事之執行業務無涉或已無必要，或請求查閱抄錄上開
12 資料基於非正當目的，因此，被上訴人以前開所辯拒絕提
13 供，即非有據。

14 (5)被上訴人復辯稱因其多次搬遷、淹水，上開資料已逸失而無
15 從提供等語。查被上訴人於原審先辯稱財務報表、上開資料
16 因搬遷、淹水等情皆已滅失云云，後改稱需再為確認，經原
17 審曉諭後，又可提出欠缺之「現金流量表」及「業主權益變
18 動表」之99年至105年財務報表，但欠缺101年之財務報表，
19 並稱已無資料可再提出後，嗣又可提出101年之財務報表，
20 但仍欠缺「現金流量表」及「業主權益變動表」等情，有原
21 審106年3月2日及107年1月26日準備程序筆錄、被上訴人106
22 年11月8日「民事答辯（四）狀」、被上訴人於106年12月12
23 日在原審所提被上訴人之財務報表可考（見原審卷一第163
24 頁，卷二第32、69至86、156、179至181頁），且於本院先
25 係稱願意提供99至106年之會計帳簿、商業會計憑證，但有
26 些憑證已經遺失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0頁），嗣又稱無99至
27 106年之會計帳簿、商業會計憑證可提供等語（見本院卷一
28 第140、141頁）。據上以觀，被上訴人關於其99至106年之
29 會計帳簿、商業會計憑證是否存在，前後說詞反覆，應係藉
30 詞拒絕提供履行，故尚難認其所辯可取。況且，被上訴人於
31 99至106年均向有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等，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0年8月5日函及所檢送之資料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01至515頁），則被上訴人之99至106年之會計帳簿、商業會計憑證存在部分為何，係屬將來強制執行之問題，被上訴人以此拒絕提供上開資料，難認有據。

4.綜上，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將99年起至106年之會計帳簿、商業會計憑證提供其查閱或抄錄，為其執行董事職務之合理目的所必要，被上訴人拒絕給付，並無有正當事由存在，洵堪認定。

(二)揆諸首揭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上訴人請求查閱或抄錄上開資料，為其執行董事職務之合理目的所必要，且被上訴人無拒絕給付之正當理由存在，已如前述，則上訴人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2項規定即基於董事執行職務之本質所生董事之資訊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將99至106年度之會計帳簿、商業會計憑證供其查閱或抄錄，為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2項規定即基於董事執行職務之本質所生董事之資訊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將99至106年度之會計帳簿、商業會計憑證供其查閱或抄錄，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法	官	趙伯雄
法	官	賴秀蘭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05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06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
07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林淑貞